

---

## 重要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有關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

2024年8月30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鄧日燊

馮鈺斌

何厚浚\*

何維珊\*

孔令成\*

鄭家成\*\*

冼雅恩\*\*

鄭國成\*\*

侯旦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有關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有關(除了別的事情外)重選董事的通函(「該通函」)。此補充通函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經修訂的資料。

### 重選董事

該通函陳述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其中包括)王渭濱先生(「王先生」)為董事。唯王先生已於2024年8月17日辭世，何厚浚先生(「何先生」)將代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先生，7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之執行董事。彼被視作於6,657,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德雄持有而何先生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何先生至2022年11月30日止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於2012年6月29日調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4月24日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何先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每年1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何先生之薪酬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限。

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維珊女士的父親。

何先生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因何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代替王先生出選重任，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

如閣下已將隨附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票過戶登記處但沒有向股票過戶登記處交回有效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閣下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閣下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選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若閣下將有效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票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如閣下未向股票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票過戶登記處。

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燊  
謹啟

2024年8月30日